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4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022302910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SPF(無特定病原)豬場之推廣計畫與訂定認證作業要點有欠嚴謹，危及家畜防疫安全；花蓮縣政府對於口蹄疫防疫措施之認知不清，並延宕對蓮貞牧場之裁罰等情，均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0年4月22日本院財政及經濟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52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表

訂

線